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6〕3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十七条措施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十七条措施》已经市政府 2016 年第十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2016 年 10 月 12 日

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十七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业稳增长促投资会议精神，力促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。按照市委三届十次全会和市政府第二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要求，现就我市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工作提出以下措施。

一、加强财政引导

（一）将 5000 万元安康市产业发展基金，50%用于无偿支持工业、农业、林业的技术改造、基地建设、品牌培育和企业壮大，50%作为工业产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引领资金，用于股权投资和创投基金参股。具体由市工信局商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）

（二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市、县财信担保取得各类贷款的，两年内担保费用按照原标准降低 0.5 个百分点的费率收取；市、县财信担保的工业企业贷款项目，银行利率上浮不得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、人行安康中心支行、市银监局）

（三）对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流动资金贷款利息、年度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，由市财政给予一定比例贴息补助。全市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）

（四）对当年缴纳税额增量 10 万元以上，且增速在 15%以上

的工业企业，按照主体税种地方留成部分的 10%予以奖励，由市、县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）

（五）对进入安康市劳动密集型产业目录的劳动密集型重点项目，投资 1000 万元以上、新增用工 200 人以上的新建或技改扩能项目，给予不少于 50 万元的贷款贴息；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、新增用工 100 人以上的新建或技改扩能项目，给予不少于 20 万元的贷款贴息，市、县区各承担 50%。对自主贷款 300 万元以内的劳动密集型企业，且用工达到规定条件的，给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二、增添发展动力

（六）鼓励各县区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，当年每新增 1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向县区经贸局奖励 1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七）工业集中区当年新增财税中县区留成部分全额奖补，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。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“一年免、两年减、三年租”政策；对当年入驻标准化厂房且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（含 1000 平方米）以上的工业企业，每户奖励 5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）

（八）支持各县区“走出去”推介地方特色产品，在省内各兄弟地市及省外地区组织开展专场促销活动，市财政每场次补助

5 万元；完善政府采购目录，在同等条件下就近采购地产名优特色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九）市、县、镇都要建立领导包抓重大项目、重点工业企业工作机制，市级部门包抓领导原则上每季度至少深入现场督导检查两次。未按《2016 年市级部门包联重点工业企业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组织实施包联工作的，市政府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，通报结果作为依据计入年度考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考核办）

三、支持创新发展

（十）对经认定的市级科技创新示范企业、科技型“小巨人企业”、科技型小微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3 万元科研资金补助；对经认定的国家、省级各类创新平台，当年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、10 万元补助；对被批准为省级科技创新团队的给予 5 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一）对新获得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”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对新获得“陕西省名牌产品”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对新获得“安康市特色品牌产品”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；对新获得“中国驰名商标”的商标所有人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对新获得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”的商标所有人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对新获得“陕西省著名商标”的商标所有人给予 5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质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财政局）

(十二)组建总额 1 亿元的安康循环经济产业科技投资基金，主要投向富硒食品、新型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现代农业、装备制造等产业的优势科技企业及众创空间转化项目，用于创新型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，进一步增强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循环经济技术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)

(十三)对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等 A 股市场上市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对在新三板挂牌成功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；对在新三板挂牌并成功实现直接融资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；对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场外市场交易板挂牌成功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对在区域性场外市场交易板挂牌并成功实现融资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银监局、人行安康中心支行、各金融机构、各县区人民政府)

四、保障优质环境

(十四)严格执行责任清单制度，精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，建立重大工业项目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推行“一站式”办公室和“一条龙”服务机制，促进项目及早开工建设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各县区人民政府)

(十五)开展企业发展环境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执法程序管理，严控行政执法检查，重拳打击“五霸”行为，依法整治工业园区、企业(项目)周边环境，严厉打击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

活动的不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（十六）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，全面清理涉企收费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；从行政审批、税费、用工、融资、物流等关键环节着手，着力降低企业综合成本；探索实施允许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工商局）

（十七）加大督查力度，对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工作中表现优异、成绩突出的县区政府和部门予以表彰奖励，对工作不力、未达预期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；工业投资增速按季位列全市后三位的县区政府要向市政府专题说明，逐月上报工业投资进展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考核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）

符合条件的企业只能享受上述奖补政策中的一项，不能重复申报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0月12日印发